

D103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2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有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7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住宿费等。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财政部等四批批准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备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以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为主,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计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未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一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彭金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业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199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蔡建斌先生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金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蔡建斌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美女士,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鸿美女士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王鸿美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业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半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半年度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为275万元(含税),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深圳市中洲大厦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由参会监事表决事项5项,实际参会监事表决事项3项。

4、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陈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拟确认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非例行审议提案	审议议案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书(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17:30。

5、会议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tzq.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下午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网查阅指引栏目信息。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例行审议提案	审议议案	排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的报告期无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黄光立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董事会秘书 叶俊生		
姓名	叶俊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
电话	0755-88393609	0755-88393609
电子邮箱	dongshiguo@ztzq.com	dongshiguo@ztz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是 √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6,263,188.83	2,289,250,976.49	6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50	-0.6250	14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50	-0.6250	14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7.52%	上升13.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20,933,261	30,680,761,485.43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4,478,643.73	3,277,023,296.38	4.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深圳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1%	349,874,513,874,513	0	质押 270,000,000
南昌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32,640,652	0	冻结 79,874,513

深圳市前海南信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0,341,582	0	不适用 0
李丹	境内自然人	1.06%	7,019,900	0	不适用 0
李丹	境内自然人	0.72%	4,796,9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南信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600,000	0	不适用 0
蓝晨	境内自然人	0.59%	3,950,400	0	不适用 0
蓝晨	境内自然人	0.58%	3,828,0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自有资金	其他	0.41%	2,730,592	0	不适用 0
金鑫达	境内自然人	0.39%	2,586,732	0	不适用 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李丹持有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019,900股普通股,蓝晨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350,400股普通股,金鑫达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86,732股普通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回购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存续的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深圳市中洲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由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

4、本次董事会应由副董事长王鸿美先生主持,公司副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息且经审核内容与格式标准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43号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7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住宿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44号公告《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45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